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45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被告 蔣茹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八八計算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帳款，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被告雖曾於113年6月5日申請前置協商，惟已違約未繳款，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若被告未依協議書清償者，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回復原契約條件（即13.88%計算之年息）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明細、費用查詢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件為證，被告雖辯稱債務實際金額不符已先加利息、違約金，利率過高云云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應認原告主張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